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扬	陈丽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电话	0755-26719889	0755-26719889	
电子信箱	ir@aoto.com	ir@aot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497,664.83	321,931,882.28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5,553.36	18,302,158.46	-8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222.83	17,760,229.43	-9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078,733.19	-95,662,505.01	3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300	-87.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300	-8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32%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1,692,119.35	2,014,394,745.14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1,880,209.23	1,398,928,678.03	-3.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涵渠	境内自然人	25.37%	165,288,163	123,966,122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9%	27,945,470	0	不适用	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3.13%	20,422,594	0	不适用	0
沈永健	境内自然人	2.34%	15,219,799	4,600,001	不适用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1.99%	12,952,100	0	不适用	0
赵旭峰	境内自然人	1.85%	12,058,837	0	不适用	0
邱荣邦	境内自然人	1.49%	9,729,780	0	不适用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44%	9,360,000	0	不适用	0
徐桂花	境内自然人	1.16%	7,580,000	0	不适用	0
沈毅	境内自然人	0.79%	5,176,43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旭峰系股东吴涵渠妻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施玉庆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952,100 股公司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及中标金额合计约 4.82 亿元。

(2)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沈永健（乙方一）先生及其配偶周维君（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女士签署《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沈永健先生和周维君女士对于对原股东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应

承担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乙方对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购买义务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对于千百辉持有的南沙房产受让事宜，乙方（一）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动产过户条件后 3 个月之内，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房产转让款。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应收账款购买义务已履行完毕，其它事项正在执行中。

2、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1,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17%，最高成交价格为 6.8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4.46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0,499,81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关于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为支持母校上海交通大学的教育事业和科研事业的发展，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吴涵渠先生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上海交通大学捐赠协议书》，向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0.60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5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关于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告知函》，吴涵渠先生与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吴涵渠先生计划向基金会捐赠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